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杨院片区沟渠连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杨院片区沟渠连通工程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资建【2025】063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双孔箱涵 603m，净高 2m，单孔宽 3m；北侧农沟治理：新开挖土渠 408m，底宽 3m。施工内容为：土方工程、涵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泌阳县杨院片区沟渠连通工程位于县城规划区东南部施工范围：新建双孔箱涵 603m，净高 2m，单孔宽 3m；北侧农沟治理：新开挖土渠 408m，底宽 3m。施工内容为：土方工程、涵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春节假日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签约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8375587.9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20059695X3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67880771335

地 址: 泌阳县北环路中段

地 址: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 463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795030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泌阳县凯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1381221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1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投标人投标时现场考察时的条件为准（包括水、电、路等等），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解决有关问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徐文科；

身份证号： /；

职 务： 股长；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自行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李帅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12822198911120473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二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豫 241202197710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59055；

联系电话：0396-79503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泌阳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5.4 项第（1）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依据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驻政采（2019）14号】通知精神，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道玉；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955；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2)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3)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

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40 天以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包含但不限于 a、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4 项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依据工程进度拨付。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方法：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和承包人的需要，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井盖 5940 元。现场验货确认后，由承包人工地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上材料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详细内容看后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3 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完工退场

21.1.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21.2. 完工结算

21.2.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完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己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1.2.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21.3 最终结清

2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铸铁井盖		套	660			项目所在地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泌阳县杨院片区沟渠连通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泌阳县北一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泌阳县杨院片区沟渠连通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杨院片区沟渠连通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436.09万元，资产总额为17010.1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王淑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沁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沁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267880771335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阳县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26MA40WCLQ87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阳县泰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26MA9KC8074L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11277857412113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322466784361H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上栗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3224913903050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芦溪县市政工程公司

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323159220566H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县市政工程公司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325495336015H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县市政工程公司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7224954213406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县市政工程公司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112418856320XQ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1

2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张洪